

懲戒案例 3-6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吳○○辦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有辦理本案簽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之情事，以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因被付懲戒人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12401 號

被付懲戒人：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環境工程技師吳○○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7 日簽證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20 日會同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本案簽證內容涉有多項錯誤及缺失事項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294009.1, 2777434.1】，第 26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口位置【293972.1, 2777425.4】，與工作底稿第 24 頁記載放流口位置【294009.1, 2777434.1】，前後不一致。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濾布清洗水、Polymer 稀釋水未納入水量平衡計算，另迴流水之 BOD、COD

亦未納入水質平衡計算之。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中，軟水製程、鍋爐製程、煤炭冷卻逕流廢水等未列入。
 -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2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攔污柵（T01-01）、調勻站（T01-02）、冷卻塔（T01-03）、pH 調整池（T01-04）、混凝池（I）（T01-05）、膠凝池（I）（T01-06）、初級沈澱池（T01-07）、接觸曝氣池（T01-08）、混凝池（II）（T01-09）、膠凝池（II）（T01-10）、最終沈澱池（T01-11）、放流槽（T01-12）、污泥貯存池、重力式濃縮池等單元之尺寸，與許可文件檢附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中「（十一、基本設計規格）」所記載之各單元尺寸不一致，與現場量測結果亦不相符。
 - (五)因前項缺失，造成各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有誤、表面溢流率等控制參數有誤。
 -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2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冷卻塔（T01-03）之材質為「不銹鋼」，與現場為 FRP 材質不符。
 -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22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污泥產生量與處理流程不符，另記載污泥壓濾式脫水機，與現場使用帶濾式污泥脫水機不符。
 - (八)許可申請文件第 34-3 頁「附件二、廢水場平面配置圖」，記載各處理單元之形狀、位置與現場不符。
 - (九)現場於最終沉澱池至放流槽有加藥管，文件中未說明。
- 二、環保署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致有上開錯誤及缺失，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100 年 3 月 1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有關答辯人辦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之事宜，其前因係○○公司先以「本次許可申請內容主要為辦理許可期限到期展延，且相關污水處理流程、處理設施及污水量等均未有任何變更，故本次許可申請文件均按前次已核可之內容編製即可」之理由，刻意隱瞞部分事實及提供多項錯誤或不實資料；

另答辯人亦未確實負覈實查核簽證之責，導致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實屬答辯人個人疏失，願依法接受相關懲戒。

- (二)有關○○公司五股廠迄今尚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5 月 20 日現場查核缺失辦理許可文件變更事宜，答辯人已於 99 年 5 月 20 日現場查核後即要求○○公司提供正確資料，包括該廠之實際製程、各污水處理設施實際尺寸、實際設備形式、實際材質及實際污水量等資料，俾供重新修正及提送許可申請文件，惟○○公司至今仍未能確實提供，導致本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迄今尚無法辦理變更，故○○公司相關權益受損應屬其自身之責任，而答辯人應無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下稱行為時）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5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又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修正前第 5 條第 4 款款次變更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3 款並作文字修正，所定簽證事項增列「環境保護設施」；另修正前條文第 5 條第 5 款之情事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因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又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

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措施與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及因業務上之廢弛而致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權益等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併予敘明。

二、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5 月 7 日簽證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廠（下稱○○公司）」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20 日會同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各項移送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大門座標【294009.1, 2777434.1】，第 26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記載放流口位置【293972.1, 2777425.4】，與工作底稿第 24 頁記載放流口位置【294009.1, 2777434.1】，前後不一致；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濾布清洗水、Polymer 稀釋水未納入水量平衡計算，另迴流水之 BOD、COD 亦未納入水質平衡計算之；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中，軟水製程、鍋爐製程、煤炭冷卻逕流廢水等未列入；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2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攔污柵（T01-01）、調勻站（T01-02）、冷卻塔（T01-03）、pH 調整池（T01-04）、混凝池（I）（T01-05）、膠凝池（I）（T01-06）、初級沈澱池（T01-07）、接觸曝氣池（T01-08）、混凝池（II）（T01-09）、膠凝池（II）（T01-10）、最終沈澱池（T01-11）、放流槽（T01-12）、污泥貯存池、重力式濃縮池等單元之尺寸，與許可文件檢附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中「（十一、基本設計規格）」所記載之各單元尺寸不一致，與現場量測結果亦不相符；因前項缺失，造成各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有誤、表面溢流率等控制參數有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10～22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記載冷卻塔（T01-03）之材質為「不銹鋼」，與現場為 FRP 材質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22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污泥產生量與處理流程不符，另記載污泥壓濾式脫水機，與現場使用帶濾式污泥脫水機不符；許可申請文件第 34-3 頁「附件二、廢水場平面配置圖」，記載各處理單元之形狀、位置與現場不符；現場於最終沉澱池至放流槽有加藥管，文件中未說明等缺失事項，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3 月 1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已坦承上述查核缺失係因誤信○○公司說詞，以為本次許可申請

內容僅為展延許可期限，相關污水處理流程、處理設施及污水量等未有變更，而未確實負覈實查核簽證之責，導致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按技師於執行受委託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時，自應遵守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確實查核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以及簽證文件內容是否正確，並應於簽證文件有錯誤時予以更正或為適當之處置，方實施簽證。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未落實執業技師覈實簽證之責，致生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錯誤、前後不一致，以及與現場設備不符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足勘認定。

(二)另環保署以簽證委託人因許可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必須申請許可文件變更而權益受損，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乙節，查本案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確有未善盡覈實查核情事，惟本案工作底稿業載明前開缺失項目內容之資料來源係為業主提供，顯示簽證委託人已相當了解本案申請文件有不實或錯誤之事實，是以，本案所生必須再次申請辦理許可變更之情事，委託人難謂無責任，爰被付懲戒人涉及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不予認定。

二、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其專業責任就事業單位現場廢污水之水質、水量及設施之規格等進行查核，以確認水質水量調查是否合理及申報文件與現場是否一致，以確保事業廢水排放符合規定，俾維護公共利益。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及有錯誤未予更正等情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至為明確，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未實際現場查核即辦理簽證之行為，已影響地方環保機關錯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正確性，當予停止業務以上處分，方屬允當，復考量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缺失已坦承錯誤，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已積極檢討反省自身錯誤，事後態度尚稱良好，爰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保順（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